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武汉锅炉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七) 在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公司总股本 51% 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之日后, 在任何连续十二 (12) 个月内实施减员达公司正式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15%) 以上的任何裁员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承担以下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承担以下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列席会议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确认。

第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邮、传真、电报、电话、专人送达或公告。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议召开的前七日内。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本条前述任一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就紧急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在上述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开会时间前召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选择在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地点以外的地点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变更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董事和监事。

会议通知发出后,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由董事长提出,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由会议的提议者提出,由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确认。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不能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个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议案涉及有关董事或与该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关系,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董事不应计入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议记录或决议应当说明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的提名;
- (七)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八)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九)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需董事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第五条第十七款所述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且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投赞成票，方为有效。董事会对该条所有其他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讨论问题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人员到会说明情况和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20%）；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其为董事的任期。

第三十条 董事长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之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